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4月1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潘飞召集和主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有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飞、黄生、朱光伟

2025年4月1日